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共广东省鹤山县组织史资料  
广东省鹤山县政府军统群组织史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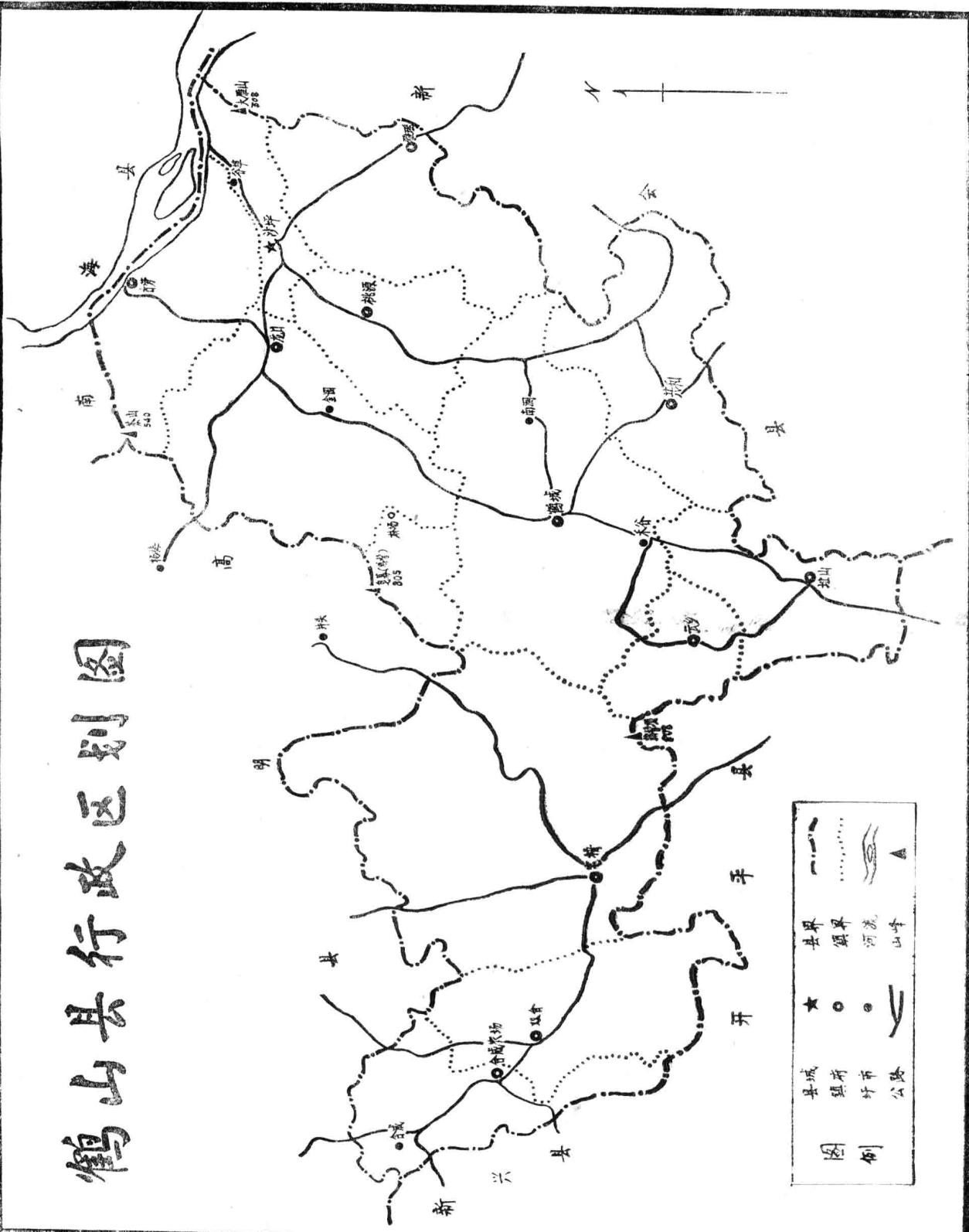
1923·8~1987·12

中共鹤山县委组织部  
中共鹤山县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  
鹤山县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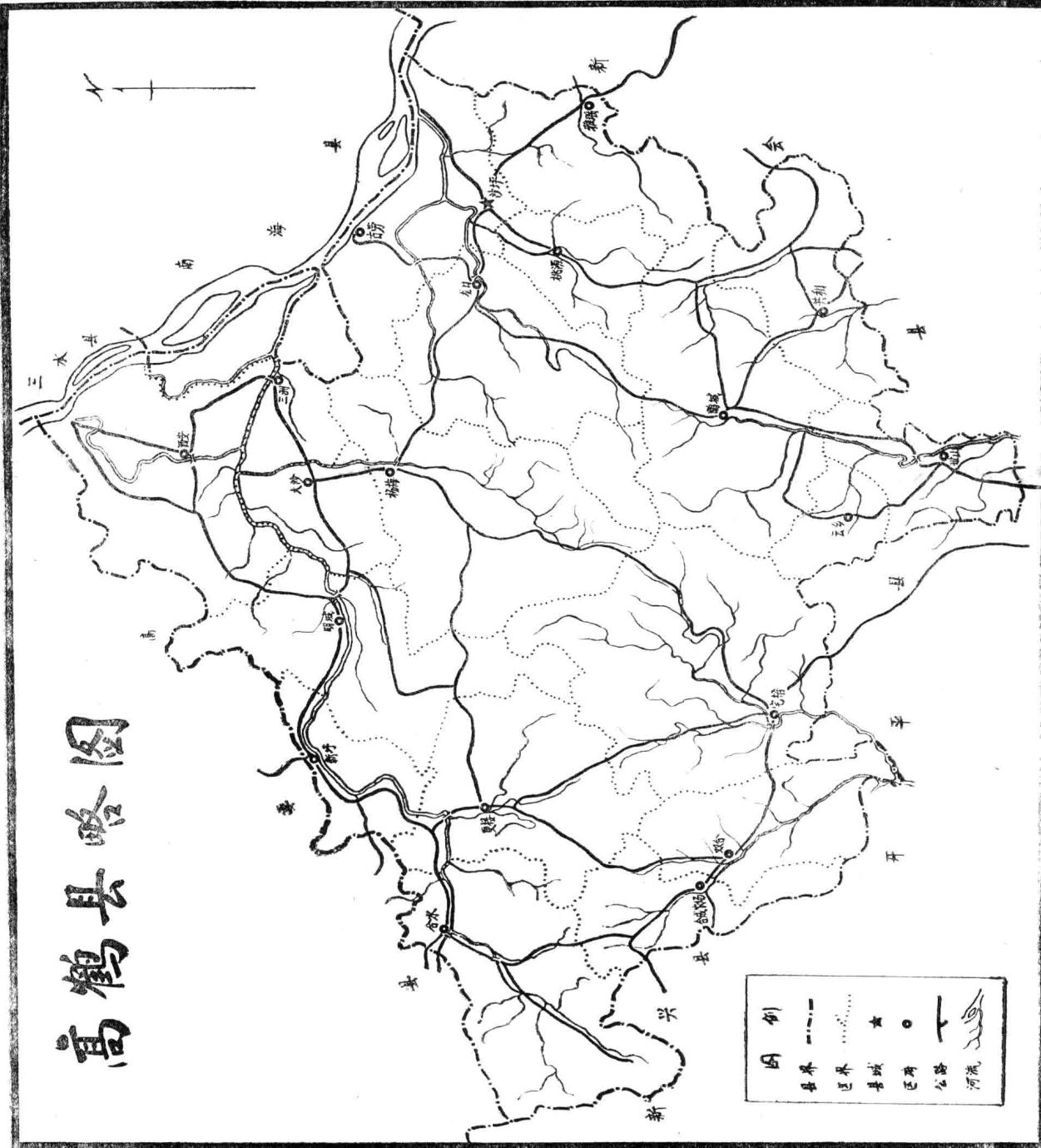
合编

198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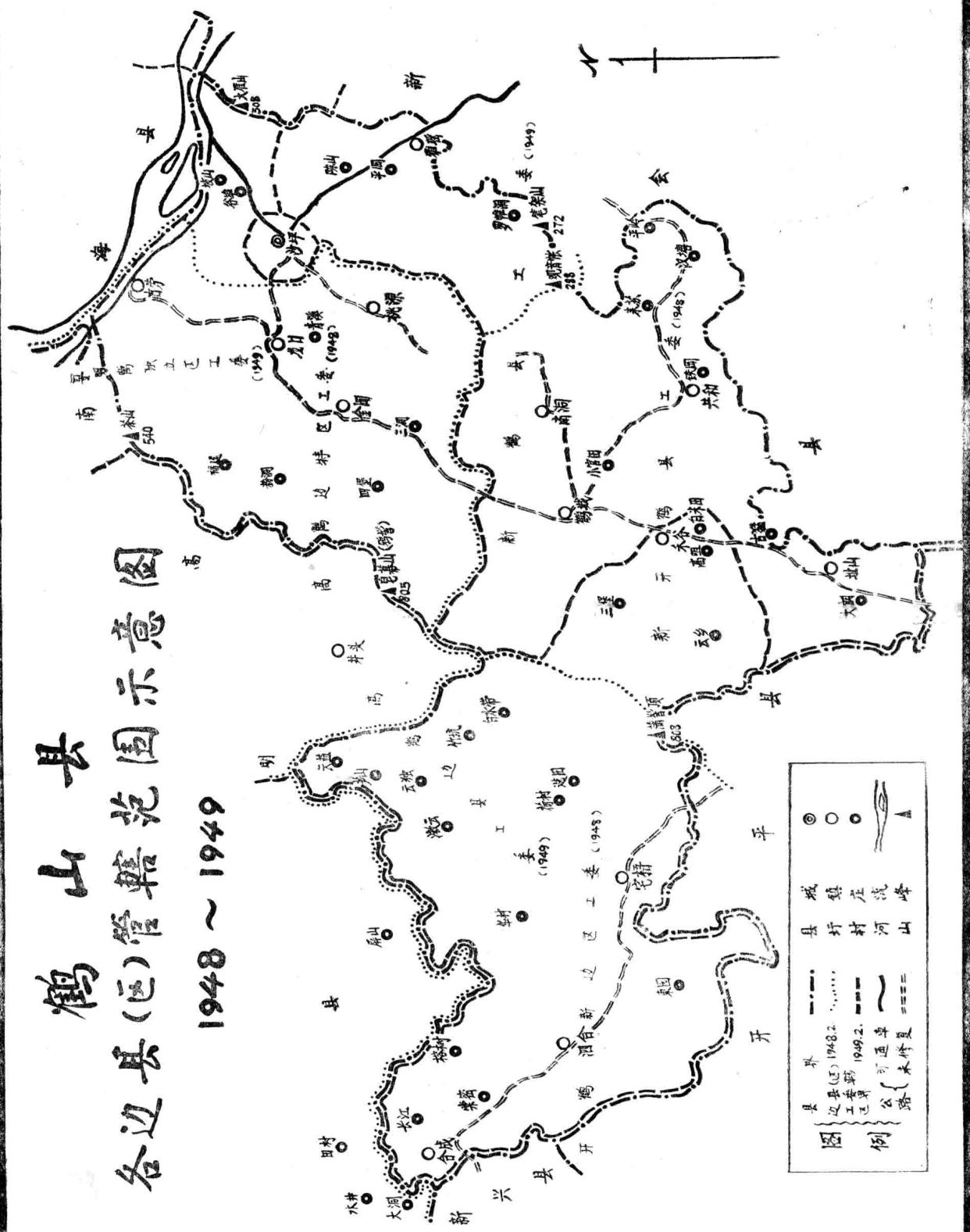
鵠山縣行政區划圖



高鶴縣志



高  
鶴山縣各邊基(區)管轄範圍示意圖



## 编　　辑　　说　　明

一、《广东省鹤山县中共地方组织系统、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自编本）是根据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的联合部署和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1986年7月《关于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以下简称《方案》），1986年12月19日《方案》补充说明、1987年11月10日《贯彻第二次全国组织史自编资料编纂工作座谈会精神做好我省组织史自编资料编纂工作的意见》的要求而编的。

二、本资料解放前部份是以历史辖区为范围，解放后部份以现行辖区为范围。时间从1923年8月鹤山有党员进行革命活动时起，至1987年11月1日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闭幕时止。全书分六个时期：大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三、资料收录范围和内容，在党组织系统部份，大革命时期收录到党员，抗日战争时期收录到党支部正副书记及党小组长，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党支部正副书记，解放后收录到县委正副书记，全体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县委工作机构收录到正副职，1984年5月后，部委办设立科室，收录科的正副职。县直属机关、战线、县政权系统

党委（组）及武装部党委、群团党支部收录到正副书记，区级（含公社、区、大乡、镇）收录到正副书记。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县的五套领导班子之一，从1984年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起，单独排列、不再列入县委工作机构，列在县委之后，收录到全体委员及其下属科室的正副职。

政、军、统、群团部份，县政府、人大、政协收录到正副职及人大、政协全体常务委员，1984年5月设科室后收录科的正副职。政府工作机构其中设科的收录到科的正副职，武装部和群团组织收录到正副职。区级（含区、大乡、公社、镇）行政及解放前的乡人民政府收录到正副职。

四、编纂体例，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体裁和分时期按系统的原则，基本上以党史分期为经，顺应组织变化的自然分期。建国前先分时期后按系统，建国后先划系统，后分时期。全书分为六篇，以章、节、目三级形式出现，以文字叙述、名录和图表相结合。

五、资料来源，解政前的主要来自老同志的回忆录、来信和访问（包括座谈会）记录，部份依据档案文件、资料，解放后的主要是来自档案资料，小部份是老同志的回忆和单位提供。

六、领导人的排列以任职先后为序，其任免时间以上级下发任免文件为准，少数经查对核实的也以个人及单位提供为据。个别未注任职起止时间的则待查。

# 目 录

概 述 ..... (1)

## 第一部份

民主革命时期鹤山县党的组织 ..... (6)

### 第一 篇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 (6)

第一章 党组织的建立 ..... (6)

第二章 党掌握的武装队伍 ..... (8)

第三章 党领导的群众团体 ..... (10)

    第一节 青年团 ..... (10)

    第二节 农民协会 ..... (11)

    第三节 其他群众团体 ..... (13)

第四章 苏维埃政府 ..... (15)

### 第二 篇

抗日战争时期 ..... (16)

第一章 党的重建和发展 ..... (17)

    第一节 县一级组织机构 ..... (17)

    第二节 区一级组织机构 ..... (22)

第三节 农村基层党支部和党小组.....	(23)
附录.....	(30)
第二章 抗日民主政权.....	(33)
第一节 新云乡乡务委员会.....	(33)
第二节 四区临时行政委员会.....	(34)
第三章 党领导的武装队伍.....	(35)
第一节 县委组建和领导的部队.....	(35)
第二节 农村支部掌握的武装.....	(37)
第四章 群众工作机构.....	(39)

### 第三篇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40)
第一章 分散活动和隐蔽待机期间.....	(41)
第一节 分散活动时的县委机构.....	(41)
第二节 隐蔽待机期间的党组织.....	(43)
第二章 恢复公开武装斗争后的党组织情况.....	(44)
第一节 “小搞”阶段.....	(44)
第二节 “大搞”武装斗争时的党组织.....	(45)
第三章 各级人民政权.....	(51)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51)
第二节 各区人民政府.....	(53)
第三节 乡、镇人民政府.....	(54)

第四章 党领导的武装.....	(58)
第五章 党领导的群众团体.....	(64)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64)
第二节 农民协会.....	(64)
第三节 民主青年联合会.....	(65)
第四节 民主妇女联合会.....	(66)
第五节 解 盟.....	(67)

## 第二部份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69)
----------------------	------

### 第四 篇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开始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69)
第一节 中共鹤山县委委员会.....	(69)
第二节 中共高（明）鹤（山）县委员会.....	(71)
第三节 中共鹤山县委委员会.....	(74)
第四节 中共鹤山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阶段.....	(77)
第五节 中共高鹤县委员会.....	(81)
第六节 中共高鹤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阶段.....	(87)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94)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初期的县委.....	(94)
第二节 中共高鹤县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阶段.....	(97)

第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01)
第一节	中共高鹤县委员会.....	(101)
第二节	中共鹤山县委员会.....	(106)
第三节	中共鹤山县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阶段.....	(109)
第四节	中共鹤山县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阶段.....	(115)
第四章	县属各系统党委（组） .....	(121)
第一节	县政权系统党组.....	(121)
第二节	县直属机关党委（组） .....	(121)
第三节	统战和群团党组织.....	(126)
第四节	军事系统党委.....	(127)
第五章	区、镇（含公社）党委.....	(130)
第一节	区、镇（含公社）党委沿革概述.....	(130)
第二节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30)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5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55)
附	表.....	(167)

## 第五篇

建国以来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73)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173)
第一节	鹤山（高鹤）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 和领导人名录.....	(174)

第二节	鹤山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和领导人名录	(182)
第三节	鹤山(高鹤)县人民法院和领导人名录	(182)
第四节	鹤山(高鹤)县人民检察院和领导人名录	(185)
第五节	鹤山(高鹤)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 各工作机构领导人名录	(186)
第六节	鹤山(高鹤)各区、乡、公社(镇) 行政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1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238)
第一节	高鹤县人民委员会和高鹤县革命委员会 及领导人名录	(239)
第二节	高鹤县人民法院和领导人名录	(242)
第三节	高鹤县人民检察院和领导人名录	(242)
第四节	高鹤县人民委员会和高鹤县革命委员会 各工作机构和领导人名录	(243)
第五节	高鹤县各公社(镇)行政机构沿革 和领导人名录	(263)
第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277)
第一节	高鹤县革命委员会、鹤山县人民政府 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78)
第二节	鹤山(高鹤)县人民法院和领导人名录	(286)
第三节	鹤山(高鹤)县人民检察院和领导人名录	(287)
第四节	鹤山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含高鹤县 革委会)工作机构和领导人名录	(288)
第五节	各镇(公社、区)行政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330)

第六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鹤山委员会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350)
-----	--------------------------------	-------

## 第六篇

建国以来军、统、群组织史资料.....	(356)
---------------------	-------

第一章 地方军事组织.....	(356)
-----------------	-------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鹤山县大队领导人名录.....	(357)
----------------------------	-------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鹤山县人民武装部	
---------------------	--

领导人名录.....	(357)
------------	-------

第三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高鹤县人民武装部	
---------------------	--

领导人名录.....	(357)
------------	-------

第四节 鹤山县兵役局领导人名录.....	(358)
----------------------	-------

第五节 高鹤县兵役局领导人名录.....	(358)
----------------------	-------

第六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高鹤县人民武装部	
---------------------	--

领导人名录.....	(359)
------------	-------

第七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鹤山县人民武装部	
---------------------	--

领导人名录.....	(361)
------------	-------

第八节 鹤山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名录.....	(361)
------------------------	-------

第二章 鹤山县总工会.....	(362)
-----------------	-------

第一节 鹤山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363)
---------------------------	-------

第二节 高鹤县总工会领导人名录.....	(363)
----------------------	-------

第三节 鹤山县总工会领导人名录.....	(363)
----------------------	-------

第四节 高鹤县总工会领导人名录.....	(364)
----------------------	-------

第五节 高鹤县工代会领导人名录.....	(364)
----------------------	-------

第六节	高鹤县总工会领导人名录	(364)
第七节	鹤山县总工会领导人名录	(365)
第三章	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山县委员会	(365)
第一节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鹤山县工作委员会 领导人名录	(367)
第二节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高鹤县委员会 领导人名录	(367)
第三节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鹤山县委员会 领导人名录	(368)
第四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鹤县委员会 领导人名录	(368)
第五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山县委员会 领导人名录	(369)
第四章	鹤山县妇女联合会	(370)
第一节	鹤山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领导人名录	(371)
第二节	高鹤县民主妇女联合会领导人名录	(371)
第三节	鹤山县妇女联合会领导人名录	(372)
第四节	高鹤县妇女联合会领导人名录	(372)
第五节	鹤山县妇女联合会领导人名录	(373)
第五章	鹤山县贫下中农协会	(373)
第一节	鹤山县农民协会领导人名录	(374)
第二节	高鹤县农民协会领导人名录	(374)

第三节	高鹤县贫下中农协会领导人名录	(374)
第四节	鹤山县贫下中农协会领导人名录	(375)
第六章	鹤山县归侨、侨眷联合会	(375)
第一节	鹤山县侨联筹委会领导人名录	(376)
第二节	高鹤山侨联领导人名录	(376)
第三节	恢复活动后的高鹤县侨联领导人名录	(376)
第四节	鹤山县侨联领导人名录	(377)
第七章	鹤山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377)
第一节	鹤山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领导人名录	(377)
第二节	高鹤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领导人名录	(378)
第三节	鹤山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领导人名录	(378)
第八章	鹤山县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379)
第一节	高鹤县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领导人名录	(379)
第二节	恢复活动后高鹤县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领导人名录	(379)
第三节	鹤山县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领导人名录	(380)
附 图 表		(381)
后 记		(405)

## 概 述

鹤山地处西江下游，位于珠江三角洲西侧，北靠高明，西连新兴，东北隔江与南海相望，东南毗邻新会，西南与开平接壤，广湛公路贯通全境。总面积1 108.3平方公里。现有人口 321 972 人，隶属于江门市。

中国共产党鹤山县的组织，始建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3年8月，中共广东区委和社会主义青年团粤区委，派党、团员到鹤山从事革命活动，于是年冬建立社会主义青年团直辖鹤山支部，翌年11月建立中国共产党鹤山县支部。1925年，党员先后调出，党支部自行消亡。

在党、团支部领导下，鹤山县农民运动从1924年开始，1925年形成高潮。随着农民运动的深入发展，各种群众团体相继建立，到1926年，全县有23个乡建立了农民协会，并都组织了农民自卫军。在鹤山县各乡农会联合办事处领导下，还建立了一支拥有300人的、脱产的农民自卫军。其他群众团体，有新学生社鹤山分社，妇女解放协会和全县学校联合会等。

1927年，国民党右派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疯狂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第一次国共合作被彻底破坏，白色恐怖很快蔓延到鹤山。同年5月下旬，国民党右派封闭了鹤山县农会办事处等革命团体，共青团员和农运干部，有的被捕入狱，有的转移外地或远走南洋。鹤山的革命运动，从此进入了长达10年的低潮时期。

抗日战争爆发后，于1938年间，不少共产党人加入各种救亡团体，来到鹤山；广州沦陷，中共西南特委亦派出共产党员到鹤山工作，为重建鹤山党组织创造了条件。1938年12月，中共鹤山特支成

立。1939年3、4月间，江门、会城相继沦陷，根据中区特委指示，同年5月，新会县潭江北岸与鹤山县合并，成立新（会）鹤（山）县委员会。

鹤山有了党的领导机构，促进了建党的高潮。1939年，建立了朱六合等5个农村党支部和三个党小组，党员发展到37人。

1941年5月，根据中区特委决定，新会、鹤山党的领导机构分升，成立中共鹤山县委。1942年5月，粤北省委被破坏，国民党统治区内，共产党的活动停止，实行单线联系。1943年8月，鹤山县委书记自行脱党，致使鹤山党的组织与上级失去联系。1944年秋，为准备迎接珠江三角洲人民抗日武装挺进粤中，建立皂幕山抗日游击根据地，中区特委派人来恢复鹤山党的领导机构，实行特派员制。

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中区特委决定新会和鹤山合并，成立新（会）鹤（山）县委。1946年6月，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部队北撤，新（会）鹤（山）县委撤销，鹤山党组织领导再实行特派员制。

从1938年冬重建鹤山县党的组织开始，直到1948年2月，鹤山县党的组织关系，先后隶属于西南特委和中区特委领导。

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适应大搞武装斗争需要，鹤山县党的组织领导机构，从1948年3月开始，到1949年8月，分三部分：

（一）与新会、开平边区合并，组成新（会）开（平）鹤（山）县工委〔1949年2月，开平边区归还原建制，改为新（会）鹤（山）县工委〕；  
（二）与高明边区合并，成立高（明）鹤（山）边特区工委〔1948年8月，增加高要边区，改为要（高要）明（高明）鹤（山）独立区工委〕；  
（三）与开平、新兴边区合并，成立开（平）鹤（山）新（兴）边区工委〔1949年2月，开平、新兴边区分别归还原建制，另与高明边区合并，改为高（明）鹤（山）边县工委〕。上述三部分党的领导

机构，均隶属于新（新会、新兴）高（高明、高要）鹤（鹤山、开平）区工委后为新高鹤地工委和新高鹤地委领导。

1949年9月，新高鹤地委决定，恢复原各该县建制，各边县（区）工委撤销，成立鹤山县工委。同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粤中纵队第六支队第十九团解放沙坪，鹤山县党的领导机关从解放区移驻县城沙坪镇至今。同年11月，中共粤中地方委员会成立，鹤山县工委即隶属其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鹤山、高明两县先后两合两分：

（一）1952年5月，鹤山、高明合署办公，成立高（明）鹤（山）县委，领导机关驻沙坪镇。1954年6月，两县分开，恢复原建制。

（二）1958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鹤山、高明两县合并，成立高鹤县委，领导机关驻沙坪镇。1981年12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恢复鹤山与高明县建制，成立鹤山县委至今。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共高鹤县委于1967年1月被夺权，党的领导机关陷于瘫痪状态。1968年3月，高鹤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同年5月，高鹤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核心小组。

1970年4月28日，恢复中共高鹤县委员会。

建国后，本县先后举行了5次党员代表大会。未有党代会前，县委成员均由上级委任。1956年6月，中共鹤山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县委。自后，历届县委均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建国后，鹤山县党的组织有了很大的发展：解放前夕，全县仅有3个区委员会和1个区的特别支部，党的基层支部21个，党小组5个，党员285人，其中鹤山县籍占170人。现有9镇2乡11个党委，534个基层党支部，党员有1.4692万人。党员文化情况也有很大变化：1950年，大学文化程度的13人，现在是458人；1950年，党员无